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保证持续稳定经营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与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西藏鸥美家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江苏赫尔斯镀膜技术有限公司、普罗米司（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新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情况、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于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

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类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产品及证券等金融产品。

该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正常运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高允斌:



肖 侠:



林 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